南區區議會(2008-2011) 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09年3月5日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馬月霞女士 BBS, MH (主席)

朱慶虹先生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梁皓鈞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黄志毅先生

黄靈新先生

缺席者:

方俊鎭先生

(見會議紀錄第一段)

<u>秘書</u>: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民政

務總署)

列席者:

黄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助理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陳源寶儀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 (民政事務總署)

高偉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 4(港島發展部 2)

葉銘波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 南區環境衞生總監

何立人先生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

戴葉秀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岑維健先生 香港警務處 港島西區警區指揮官

范楚芬女士 香港警務處 港島西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蘇祐安先生 運輸署 首席運輸主任(港島)

林秉恩醫牛 JP 衛牛署署長

蔡曉陽醫生 衞生署 首席社會醫學醫生

陳淑姿醫生 衞生署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

施金獎先生 教育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

建設及研究支援)

梁國恩先生 教育局 項目經理(建校)

潘榮先生新加坡國際學校基金會有限公

司 董事暨學校校監

麥麗英女士 新加坡國際學校 校長

蕭偉明先生 新加坡國際學校 項目經理

何妍臻女士 新加坡國際學校 校長行政主

任

羅麗珊女士 新加坡國際學校家長教師會」

會員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致詞

- 1. <u>主席</u>歡迎各議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特別歡迎 衞生署署長林秉恩醫生JP、首席社會醫學醫生<u>蔡曉陽醫生</u>及高級醫生(社 區聯絡)陳淑姿醫生出席是次會議。
- 2. <u>主席</u>表示,政府部門首長到訪各區議會,目的是與議員見面及聽取各方的訴求。是次會議將沿用一向的做法,每位議員在各項討論議程只限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爲三分鐘。
- 3. <u>主席</u>報告,方俊鎭先生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其告假申請獲得接納。

(黃靈新先生、蘇祐安先生、陳岳鵬先生、馮仕耕先生、何立人先生及馮煒光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27 分、2 時 32 分、2 時 35 分、2 時 40 分、2 時 40 分及 2 時 50 分進入會場。)

<u>議程一</u>: 衞生署署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20 分]

- 4. 主席請林秉恩醫生JP介紹衞生署的工作及來年的工作計劃。
- 5. <u>林秉恩醫生JP</u>表示,很高興能向南區區議會介紹衞生署的工作。 此外,近日發生了不少與衞生署或醫院管理局工作有關的事件,他希望 能趁此聽取議員的寶貴意見。
- 6. 林秉恩醫生JP表示,衞生署隸屬食物及環境衞生局,而衞生防護中心則爲衞生署屬下其中一個部門,而非獨立的機構。另一方面,醫院管理局是獨立於衞生署的法定架構。衞生署是政府的衞生事務顧問,亦是執行政府健康護理政策和法定職責的部門。在有需要時,衞生署也會就非衞生事務的政策給予意見。衞生署的服務包括促進健康、預防疾病、醫療護理和康復服務等,而最主要的角色則是在規管方面。此外,醫院管理局所有醫生、護士、牙科醫生等需要註冊的醫療專業的註冊與規管也是由衞生署負責,署方亦會爲此提供專業或秘書處服務。現時衞生署屬下有接近6000名員工,包括70種不同的職位及工種,2009-10年度的預算經費爲41.2億元。衞生署署長屬下有三位首長級人員協助其工作,包括衞生防護中心總監、衞生署副署長和牙科服務主任顧問醫生,其中衞生署副署長主要負責規管工作和一些基層服務,例如中醫中藥註冊、醫療專業的註冊、特別衞生事務和西藥註冊、長者健康服務中心及

外展服務及臨床遺傳科服務等。衞生防護中心在 2004 年成立,目的是監控流行病,包括傳染病。現在衞生防護中心的職責已擴展至非傳染病。牙科服務方面,衞生署主要是爲公務員提供牙科服務,但有時亦會協助醫院管理局轄下的牙科醫生進行較複雜的牙科手術。此外,衞生署另一較爲市民熟悉的服務是學童牙科服務,主要爲小學生每年進行一次牙科檢查。基於人力資源上的考慮,衞生署並沒有設立爲公眾服務的牙科診所,但一直致力推廣口腔健康。

- 7. 林秉恩醫生JP續表示,衞生署今年的重點工作計劃主要有三方 面:非傳染病的防控工作、傳染病防治控制及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在 2007年,香港的死亡人數中有超過60%由非傳染病(如癌症、心臟病、中 風等)引致,因此非傳染病防控工作非常重要。政府於 2008 年年底發表 了非傳染病防控工作策略文件,爲香港非傳染病的防控工作釐定策略方 針。希望藉著推廣健康飲食、增加體力活動、不吸煙等預防方法,減低 香港市民患非傳染病的風險。政府亦成立了由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周一嶽 先生主持的高層督導委員會,以及飲食及體能活動工作小組,以鼓動社 會上下的力量,一起積極預防非傳染病。其中提倡健康飲食是近年較爲 市民熟悉的工作,例如「2加3」、「水果日」、「食都要高清」等,均 成績斐然。在推行「健康飲食在校園」計劃時,衞生署發現學生雖知道 那一類食品對健康有益,但大多仍會選擇一些不利健康的食品。爲此, 署方希望聯同學校、家長及飯盒供應商等,共同爲學生打造一個健康的 飲食環境。衞生署與坊間飲食業合作的有「營」食肆運動已在 2008 年展 開,現時全港有 400 多間食肆(包括 19 間在南區的食肆)參與是項計劃, 爲客人提供少油、少鹽、多纖維的菜式。衞生署在 2009-10 年會繼續加 強有關的宣傳及推廣工作。
- 8. 在控煙方面,衞生署認爲香港雖然是全世界吸煙率最低的城市之一,但吸煙人數也有 68 萬,因此有必要繼續提供戒煙輔導及藥物治療計劃。現時衞生署設有一條戒煙輔導熱線及戒煙診所,爲有需要人士提供戒煙輔導、評估服務、藥物輔助及戒煙資料。<u>林秉恩醫生JP</u>希望與社區及醫療界合作,協助吸煙人士戒煙。目前香港的戒煙成功率相當高,透過戒煙診所成功戒煙的比率達百分之四十。最近衞生署與東華三院合作推行爲期三年的先導社區戒煙計劃,由東華三院開設四間中心,提供前線臨床服務(包括藥物治療和輔導服務)、推動宣傳教育工作、進行研究和基準分析以及爲醫護和專業人員提供培訓。此外,由 2009 年 7 月 1 日開始,所有酒吧、麻雀館及桑拿浴室等場所均被列爲法定禁煙區,政府亦會分階段將全港二百多個公共交通運輸的全部或部份範圍劃爲法定禁煙區。
- 9. 在防控傳染病方面,衞生署的重點工作包括愛滋病感染的預防及

控制、流感疫苗資助計劃及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計劃。現時因男性與同 性之間發生性行爲而引致愛滋病的情況日趨嚴重,衞生署已爲此投放了 大量資源,並在香港舉辦了世界衞生組織會議,希望引起整個亞太區以 至整個世界對有關問題的關注。流感疫苗資助計劃是由政府爲六個月至 未滿六歲的兒童提供疫苗費資助,並要求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公開所收 取的額外收費,供市民參考。林秉恩醫生JP解釋,鑒於注射流感疫苗只 在特定季節進行,需注射的人數又非常龐大,政府認爲在公營診所提供 注射疫苗服務並不符合經濟效益。他表示即使在提供免費疫苗注射的國 家,注射率也無法達到百分之一百,主要原因是部份家長擔心子女在打 針後會發燒或感到不適,因此不願意讓他們接受注射。衞生署呼籲家長, 如果子女患有慢性疾病,或已屆適合年齡,應盡可能讓他們在三月底前 接受疫苗注射。現時衞生署已經注射了12萬針。疫苗注射有很多種,包 括肺炎鏈球菌。外國已將肺炎鏈球菌結合疫苗納入兒童免疫接種計劃。 衞生署就此進行了詳細研究,發現安排全民接種的費用雖然龐大(每劑針 藥的成本約 500 元,而嬰幼兒須在二個月、四個月及六個月時作注射, 再於一歲多時再注射一次,即單計針藥費已須2000元),但仍然值得進 行,而且爲兒童注射疫苗後,可同時減低家中長者受感染的機會。衞生 署暫定在 2009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肺炎鏈球菌防疫注射計劃,費用全 始提供注射服務,則7月1日或之後出生的嬰兒均可以如期接受注射。 此外, 衞生署會爲過了打針期的兒童(2007年9月1日至2009年6月30 日出生)安排補種疫苗。爲免影響診所的日常運作,衞生署會加開星期日 母嬰健康院服務,爲無法配合其他現有免疫接種時間表的兒童注射肺炎 鏈球菌疫苗。預計本港每年有7萬名嬰兒出生,每年須要約28萬劑肺炎 鏈球菌疫苗,而補種計劃則須爲 128 000 名兒童進行注射,約須 20 至 25 萬劑疫苗,涉及的資源逾億計,且會大大增加衞生署轄下診所的工作量。 然而,爲達到較高的覆蓋率,衞生署認爲由母嬰健康院提供防疫注射是 最佳的途徑。有關規劃的細節安排仍未落實,衞生署會於稍後公佈計劃 詳情及展開宣傳。

- 10. <u>林秉恩醫生JP</u>表示,政府推出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是想試行「錢跟病人走」的概念,讓長者在所屬社區選擇最能切合他們需要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並通過提供部份資助,推廣與病人共同承擔醫療費用的理念。根據記錄,現時長者主要將醫療券用於西醫、中醫或物理治療服務。如果三年的試驗計劃行之有效,政府會考慮將資助額提高及將計劃延伸至65歲的長者。他希望各議員能就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及衛生署其他服務提供寶貴意見。
- 11. <u>陳富明先生</u>表示,雖然現時各酒樓食肆均屬禁煙區,但在執法方面似乎成效不大。事實上,很多酒樓食肆均可看見有人吸煙,而經營者

本身又不是執法人員,有時也很難阻止顧客在店內吸煙。他明白要成功控煙,實有賴長期的公眾教育,但也希望瞭解衞生署是否有對策令酒樓食肆達至全面禁煙,而又不會影響經營收益。

- 12. <u>朱慶虹先生</u>表示,南區是相當受歡迎的旅遊區,但不少遊客對香港已實行全面禁煙的安排缺乏瞭解,以致不少人仍會在公眾地方如淺水灣的沙灘吸煙。他促請衞生署就有關條例加強對遊客的宣傳。他注意到有吸煙的人士在將未弄熄的煙蒂丟進垃圾桶,因而造成垃圾桶冒煙甚至燃燒。希望食物及環境衞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作,在各旅遊點及沙灘的垃圾桶張貼勸喻告示。此外,他希望政府能循序漸進地將所有公眾地方列爲禁煙區,並配合有關政策推出協助市民戒煙的計劃。現時香煙的價格因加稅上調,相信不少吸煙人士均有意欲戒煙,衞生署應在各區(包括南區)設立更多戒煙中心,幫助有需要的人士戒除煙癮。南區已成立了健康安全城市協會,期望將來可與衞生署合作,一起做好地區的健康工作。
- 13. <u>張錫容女士</u>表示,鴨脷洲及香港仔的普通科診所服務需求甚殷, 以致排期時間很長,一般透過電話預約也很難獲得當日的排期。由於區 內人口以長者及小童爲主,希望衞生署能跟進及改善有關情況。此外, 不少醫療團體也曾要求與議員辦事處合作,爲區內居民提供各類免疫注 射,但考慮到安全問題,她認爲還是在署方轄下的診所如母嬰健康院提 供服務爲宜。
- 14. <u>黃志毅先生</u>認爲,要做好疾病的防控,政府應加強基層的健康教育及宣傳工作。他表示,區內不少長者均缺乏衞生常識,加上經濟條件不足,以致居所衞生環境甚差,影響健康。他促請署方關注長者的衞生教育,並考慮增加資源及與有關部門合作,爲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支援。此外,他認爲長者醫療券計劃並不成功,原因是參與計劃的醫生不多及每年 250 元的資助額不足夠應付長者的需要。他認爲政府應該考慮更長遠的資助方式,例如定期由參與計劃的私營診所/醫院給予長者一定的折扣。此外,他認爲由家長帶子女去診所注射流感疫苗的方式較爲被動,如由署方人員主動前往學校爲學生注射,應可達致較高的覆蓋率。
- 15. <u>麥謝巧玲女士</u>表示,近日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均有意競投興建兒科醫院,但其實本港對兒科醫院的需求其實並不太殷切。現時瑪麗醫院及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均設有兒科部,而且床位供應都十分充足。她認爲政府應該將資源投放於建設多些中醫藥醫院。現時浸會大學正致力發展中醫藥治療,並相信中醫藥對慢性疾病如糖尿病等甚有療效,但政府在這方面的支援似乎不多。她在日前出席浸會大學一個會議時,也獲悉他們較難獲得資源。她希望署方能考慮增撥資源發展中醫藥研究和

服務。

- 16. <u>歐立成先生</u>指出,衞生防護中心在流行性感冒高峰期時,會向市民發出警告或呼籲,提醒他們小心預防感染。鑒於不少流行病均有季節性的高峰期,他建議衞生防護中心因應每個季節的情況,向市民發放相關的防控資訊,例如在急性腹瀉或腸炎等疾病流行時,提醒市民避免食用生冷食物。此外,他表示有市民向他反映,現時內地孕婦如使用本港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轄下醫院的服務,須在登記時繳付按金,如其最終沒有在本港產子,則無法取回已支付的按金。不少遇到這類情況的婦女的丈夫都是香港人,而且大多來自中下階層,按金對他們來說並不是小數目。據瞭解,該類孕婦如不幸流產,可獲醫院根據已使用服務的次數按比例退回餘下的按金,但未在本港產子就不可取回按金。他認爲現時的安排不合理,希望衞生署能向醫管局反映有關問題。
- 17. 林啟暉先生MH表示,政府在禁煙及控煙方面明顯加大了力度,而近日採取寓禁於徵的方法,藉提高煙草稅令香煙的價錢大幅提高,相信有助推動市民,特別是年青人,考慮戒煙。他對有關的政策表示支持,並提醒署方注意配套的工作,例如將走私香煙的刑罰加重及加強控煙的宣傳工作。正如朱慶虹先生先前提及,由於內地並未實施相同的禁煙政策,不少內地遊客均不知悉本港的禁煙安排,因此會在公共場所抽煙。署方應加強對遊客的宣傳工作,並考慮採用較生動的形式,如製作卡通宣傳短片等,向年青人宣傳戒煙的好處。

18. 林秉恩醫生JP綜合回覆如下:

控煙工作的成效

控煙工作可以說是衞生署近年最大的挑戰之一。香港現時約有 68 萬煙民,不可能一夕之間改變他們的習慣。署方會集中做好公眾教育方面的工作,同時逐步推行各項控煙政策。他明白食肆東主有可能因生意上的考慮而不願意強硬地執行禁煙的規定,但署方留意到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酒樓食肆,均有遵守法例的要求。他強調,政府的控煙政策是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而且吸煙絕非犯罪行爲,有關措施的目的是希望吸煙者守法,以免滋擾其他人。事實上,署方發現剛實行控煙法例時,食肆的生意反而有所提升,只是其後發生金融海嘯,才令市道轉差。此外,他同意有很多來自內地的遊客對本港的控煙條例欠缺瞭解,署方會留意及加強有關的宣傳工作。他在 2009 年 4 月出席全國控煙會議時,會將有關訊息向國內的控煙機構反映。根據外國的經驗,加稅在控煙方面的成效非常明顯。最近在香港舉行的國際研討會上,世界上最權

威的戒煙專家也認爲香港在控煙方面,可說是走在世界的最前頭。其實香港政府也有向內地及澳門提供控煙資料。至於監控走私煙方面,衛生署會繼續與海關討論及作出配合。至於製作卡通宣傳短片的建議,署方會向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提出。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是衞生署的資助機構,主要負責推行控煙宣傳工作。

戒煙服務

署方明白市民對戒煙服務的需求,因此正與東華三院合作提供有關的服務,並爲醫護人員如醫生、護士、藥劑師、牙醫等,提供處理戒煙問題的訓練。其實署方在 2003 年,曾計劃與香港大學合辦戒煙輔導/治療文憑班予西醫,鼓勵由醫生在診所處方及提供輔導,協助病人戒煙。是項計劃其後因非典型肺炎的爆發而擱置下來。署方現正研究組織社會資源,包括西醫、牙醫及大型藥房的藥劑師等,幫助吸煙人士戒煙。考慮到醫生不可能在診所內花費半小時或更長的時間爲病人提供戒煙輔導,署方認爲其中一個可行的方法,是由醫生爲有需要的病人處方後,再轉介至其他服務單位接受輔導。署方會密切注意社區對戒煙服務的需要,並在有需要時與東華三院商討增加服務。

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計劃

林秉恩醫生JP 恭喜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朱慶虹 先生,正式開展有關的工作。他表示,衞生署很希望香港做好健康城市的工作,並就此印製了指引,希望利用社會資源,提高市民對健康生活的認識和關注。從各議員先前的提問及意見可見,南區區議會非常清楚區內對健康服務和資源的需求。其實要達成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的目標,並不需要龐大的資源,只要透過社區互相協作,再加上署方及區議會的推動和支援,相信可以事半功倍。他亦祝願南區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計劃成功,並表示署方非常樂意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門診服務

普通科門診的服務已交由醫管局管理。<u>林秉恩醫生JP</u>會就張錫容女士對鴨脷洲及香港仔區門診服務的意見,向有關方面反映。

肺炎鏈球菌防疫注射的問題

肺炎鏈球菌的疫苗由母嬰健康院提供,目的是確保有高的覆蓋

率。現時香港的幼兒防疫注射覆蓋率差不多是全世界最高,原因是母嬰健康院的服務深受市民歡迎和認同,連私營機構也將之視作楷模。署方會精益求精,繼續改進及增加母嬰健康院提供的服務,例如指導父母如何照顧嬰幼兒等。肺炎鏈球菌的補種計劃是為在 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出生的兒童安排補種疫苗,署方會在星期日開放部份母嬰健康院以提供服務。<u>林秉恩醫生JP</u>表示,署方現正加緊訓練人手,爲肺炎鏈球菌的防疫注射及補種計劃作好準備。

長者衞生教育

衞生署屬下有一個長者健康服務部門,主要的工作是教導照顧長者的機構怎樣有效地提供長者需要的服務。如果區議員有計劃動員社區力量,爲長者提供健康及衞生教育方面的服務,或協助改善他們居所的衞生環境,署方非常樂意參與。

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

林秉恩醫生JP認為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才剛剛開始,現時便指有關計劃不成功,似乎言之過早。此外,他表示將來把醫療券計劃與電子醫療記錄聯合,相信可以進一步方便長者使用醫療券。如果試驗計劃成功,政府會考慮將計劃延伸至 65 歲的長者及提高資助額。他強調,長者醫療券計劃的目的,主要是讓長者因傷風感冒等突發性的病症而需要即時的醫療服務時,可以使用私家診所的服務,而無須輪候排期時間較長的普通科門診服務。

有關兒科醫院及中醫藥醫院的問題

政府已通斥資數十億重建廣華醫院,而新的醫院大樓有一部份已 指定用作提供結合中西醫的服務。廣華醫院的董事、總理及主席, 歷年來也投放了很多資源發展中醫藥,相信將來的新醫院除提供 中西醫服務外,亦會爲幾間大學的中醫畢業生提供很好的實習機 會。廣華醫院的新服務開始後,可爲中醫學生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u>林秉恩醫生JP</u>認爲中醫與西醫各有所長,而香港的中醫藥仍有很 大的發展空間。

有關發佈流行病警報的建議

衞生署一直都有在季節性高峰期向市民發放流行病防控資訊。<u>林</u> 秉恩醫生JP多謝歐立成先生的意見,並表示署方會參考有關建議。 內地孕婦無法取回預付按金事官

就<u>歐立成先生</u>提出不曾在港產子的內地孕婦無法取回預付按金事宜,林秉恩醫生JP表示會向醫管局反映議員的關注。

由議員辦事處協助進行疫苗注射的建議

林秉恩醫生JP強調,流感疫苗必須由醫生處方,而且在注射時最好有醫生在場,因爲疫苗含有蛋白質,如接受注射人士對蛋白質敏感,有機會在注射後休克,甚至死亡。如果議員辦事處或其他團體想爲區內市民提供注射疫苗服務,須確保在進行注射時有醫生在場,並提供必要的急救設施,以便處理在注射後突然休克的緊急情況。

19. 主席多謝林秉恩醫生JP出席會議及解答議員的提問。

(<u>林秉恩醫生JP</u>於下午 3 時 20 分離開會場) (會議於下午 3 時 27 分繼續進行。)

<u>議程二</u>: 通過於 2009 年 1 月 8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下午 3 時 27 分至 3 時 28 分]

- 20. <u>主席</u>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u>徐遠華先生及葉銘波先生</u>的修訂建 議,詳情如下:
 - 在會議紀錄第 41 段末加入「此外,由於會議翌日便是就有關 規劃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最後限期,區議會應考慮正式以書 面表明反對將公共空間私有化的立場,指出有關的規劃違反 民意,並派代表出席城規會的聆訊。」
 - 在會議紀錄第70段第5小節後加入「會後備註:食環署於會後提供資料,指爲期一年的石澳村無鼠小區計劃於2006年12月結束,而有關的評估結果顯示,村內的鼠患指數由17.9%降至0%。署方近年已增撥資源聘請承辦商提供滅鼠服務,加上市民與社區的積極參與,相信可得到及繼續保持類似無鼠小區的成效。」
- 21. 經修訂的第八次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議程三: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25/2009 號)[下午 3 時 29 分至 3 時 36 分]

- 22. 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 23. <u>陳李佩英女士</u>重申,赤柱商戶對卸貨區的需求非常迫切,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盡早接納其訴求。此外,她希望能就赤柱區學生的就學問題及石澳居民對籃球場的需求作出跟進。主席表示,有關事宜可交由區議會屬下的相關委員會跟進。
- 24. <u>黄志毅先生</u>請房屋署就利東邨的地權問題及利東邨道的管理事宜報告最新進展。何立人先生回應,署方正與路政署磋商有關事宜,希望可在 2009 年內解決該處的地權問題。

<u>議程四</u>: 動議辯論:延長南區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增加增 選委員的名額及訂明提名/遴選增選委員的準則

(議會文件 26/2009 號)

[下午 3 時 37 分至 4 時 44 分]

- 25. <u>主席</u>表示於會前收到由<u>陳理誠太平紳士</u>提出、<u>陳富明先生及黃志毅先生</u>和議的動議項目,希望就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增選委員的名額及提名/遴選增選委員的準則進行討論。
- 26. <u>主席</u>請提出動議的<u>陳理誠太平紳士</u>及和議人就議會文件 26/2009 號的內容作簡單介紹。
- 27. <u>陳理誠太平紳士</u>表示,當屆區議會屬下只有三個委員會,因此可以委任的增選委員人數(15名)較去屆四個委員會(20名)爲少。有見及此,他與兩位和議人建議將每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名額增加至六名,以羅致更多區內的賢能之士,協助推動區議會的工作。此外,由於現時各委員會的任期只有一年,以致每次換屆時,均須暫停委員會的工作。爲了更有效地推行及跟進委員會的工作,他們建議將各委員會及其增選委員的任期延長至兩年。至於提名方面,他們建議由 21 名區議員各提名一位人選,再按一定準則自 21 位獲提名人中選出 18 位,擔任三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他們希望區議會可以就提名及遴選增選委員,制訂一套清晰及具透明度的準則。
- 28. <u>主席</u>請<u>秘書</u>分發《南區區議會(2008-2011)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就委任區議會屬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所列條文,以及區議會主

席、副主席、屬下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和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推薦 2009 年度初步入選的增選委員名單時採用的準則,供議員參考及討論。她強調,是項議程是就委任增選委員的安排及準則作出討論,議員不應論及有關選任個別被提名人選的事宜。

- 29. 主席請議員就動議發表意見。
- 30. <u>陳岳鵬先生</u>對制訂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提名及遴選準則,以及將增選委員的任期延長至兩年,表示支持。另一方面,他指出,區議會雖然有責任吸納社區上不同人士的專長和意見,但鑒於增選委員在議會上享有與區議員相似的權力(如:可參與投票、提出議程及發言權等),不必要地增加增選委員名額,形同將議員的工作分配予非議員的地區人士。因此,他對增加增選委員名額的建議有保留。
- 31. 徐遠華先生對延長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表示支持,認爲可以增加行政效率。此外,他也贊同陳岳鵬先生對增加增選委員名額的意見。他表示,民主黨一直都反對委任制,而委任增選委員的制度則是間接的委任制,不但將議員的責任及工作分予增選委員,而且亦違反政府逐步減少委任議員的長遠方向。基於是項原則,他反對再增加委任名額。至於提名準則方面,他建議加入不可委任政黨成員爲增選委員的條文。此外,他認爲委任曾在區議會選舉中落選人士作增選委員,對當選的議員及選民不公平,因爲選舉的結果已清楚表明選民希望由那一位候選人代表他們發言,再讓落選者參與議會,並享有與議員相似的權力,實有違選舉的原意。
- 32. <u>林玉珍女士</u>對<u>陳理誠太平紳士</u>的建議表示支持,但認爲現時每位 議員可爲三個委員會各提名一位候選人的安排,會因候選人數眾多,令 篩選過程較爲複雜和困難。她建議改爲每名議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 33. <u>麥謝巧玲女士</u>對<u>陳理誠太平紳士</u>的建議表示支持。她認爲相比區 議員的人數,每個委員會委任六名增選委員的比例是恰當的,而且增選 委員的功能與議員的功能並不完全相同。
- 34. <u>朱慶虹先生</u>表示,會議常規內已有限制委員會內的增選委員的人數不可多於區議員的人數,因此將增選委員的名額增加一個,並不會影響委員會由區議員主導的情況。他提出,現時政府在委任區議員時,有限定不可連續委任多於一定的年期。他建議考慮在委任增選委員時,也設定類似的年限,並自下年度開始計算委任年期。
- 35. 柴文瀚先生表示,不明白爲何區議會要設增選委員,並由民政事

務專員委任。此外,他認爲各委員會如需要借助專業人士的意見,可以直接邀請該類人士出席會議,而無須委任他們作增選委員。至於提名準則方面,他認爲現行不委任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辦事處職員,卻委任有政黨或工會背景人士的做法很不合理。他建議在委任增選委員時,對議員辦事處職員及具政黨背景人士,劃一對待。

- 36. <u>主席</u>澄清,增選委員並非由民政事務專員提名或委任。根據會議常規,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屬下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和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只負責推薦 2009 年度初步入選的增選委員名單,供議員參考及討論。增選委員的最終委任名單,須由區議會正式投票通過,方可落實。區議會設立增選委員的制度,目的是借助專業人士及熟悉地區事務人士的知識和經驗,令區議會能更有效地推動地區工作。然而,增選委員既不享有區議員津貼,又須犧牲私人時間參與會議及籌辦活動,她認爲給予這些熱心地區事務人士一個正式的身份,是很應該和有必要的。
- 37. <u>主席</u>續表示,在遴選應屆增選委員時,收到超過 20 份提名,然而名額只有 15 個,故不得不有所取捨。有見及此,她認爲增加名額,可以讓更多有志之士參與區議會的工作。至於遴選結果,她強調是經過議員投票及基於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決定的。
- 38. <u>黄志毅先生</u>補充,區議會委任增選委員,目的是廣納社會上的意見。他認爲將增選委員的名額增加至六名,也不會影響議員在議會的決定權。此外,他支持<u>林玉珍女士</u>提出每名議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的建議。另一方面,他認爲徐遠華先生及柴文瀚先生提出,不委任有政黨背景人士或曾在區議會選舉落選人士的建議,並不可行。首先,很難定義何謂有政黨背景人士;其次,特別指明不委任有政黨背景人士,可能會予人區議會歧視政黨的印象;再者,區議會並沒有依據不准許曾在區議會選舉中落選的候選人擔任增選委員。
- 39. <u>馮煒光先生</u>表示,區議會要聽取專業人士意見,也不一定要將有關人士委任爲委員會的正式成員。由於增選委員擁有投票權,可在一定程度上左右委員會的決定,因此,他認爲這種制度對民選的議會而言,是有問題的。選民透過投票選出區議員代表他們發言,無論結果是何種政治陣型佔何種比例,也是選民的意願。他對現時區議會透過某種方式委任其他人士成爲委員會成員,並因此影響一些決定的取向,表示不信服。他認爲區議會不應委任曾在區議會選舉中落選人士。
- 40. <u>林啓暉先生MH</u>表示,各委員會選出主席及副主席後,才委任增選委員的,換言之,後者在最決定性的事上並無投票權。此外,他認爲議會透過委任增選委員,吸納擁有不同專長和地區內具代表性人士,對

議會是有好處的。他對陳理誠太平紳士提出的三項建議表示支持。

41. 主席請各議員就各項建議準則作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委員會及增選委員的任期

- 以 20 票贊成 〔馬月霞女士BBS, MH、朱慶虹先生、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陳岳鵬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馮仕耕先生、馮煒光生、林啓暉先生MH、林玉珍女士、梁皓鈞先生、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黃志毅先生及黃靈新先生〕 通過將區議會屬下委員會及增選委員的任期均延長至兩年的提案;

增選委員的名額

- 以 14 票贊成 [馬月霞女士BBS, MH、朱慶虹先生、陳富明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馮仕耕先生、林啓暉先生MH、林玉珍女士、梁皓鈞先生、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黃志毅先生〕、4 票反對 [柴文瀚先生、陳岳鵬先生、馮煒光先生及徐遠華先生〕及 2 票棄權 [歐立成先生及黃靈新先生〕 **通過**將每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名額增加至六名的提案;

提名/遴選增選委員的準則

- 以 20 票贊成 [馬月霞女士BBS, MH、朱慶虹先生、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陳岳鵬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馮仕耕先生、馮煒光先生、林啓暉先生MH、林玉珍女士、梁皓鈞先生、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黃志毅先生及黃靈新先生] 通過 : (i)遴選過程應遵守公平及公正的原則 ; (ii)每位議員只可提名不多於一位人選 ; (iii)獲提名擔任多於一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選,只可被推薦擔任一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以及(iv)盡可能委任有積極參與社區工作的地區人士(例如但不限於有擔任分區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或互助委員會委員人士) 等四項提案。

- 以 17 票贊成 [馬月霞女士BBS, MH、朱慶虹先生、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陳岳鵬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馮仕耕先生、林啓暉先生MH、林玉珍女士、梁皓鈞先生、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黃志毅先生及黃靈新先生〕及 3 票棄權 [柴文瀚先生、馮煒光先生及徐遠華先生〕通過盡可能加入功能組別代表或專業人士的提案;
- 以16票贊成〔馬月霞女士BBS, MH、朱慶虹先生、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馮仕耕先生、林啓暉先生MH、林玉珍女士、梁皓鈞先生、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黃志毅先生及黃靈新先生〕、1票反對〔陳岳鵬先生〕及3票棄權〔柴文瀚先生、馮煒光先生及徐遠華先生〕通過不委任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辦事處的職員的提案;
- 以 3 票贊成〔柴文瀚先生、馮煒光先生及徐遠華先生〕、15 票反對〔馬月霞女士BBS, MH、朱慶虹先生、陳富明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陳岳鵬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馮仕耕先生、林啓暉先生MH、林玉珍女士、梁皓鈞先生、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黃志毅先生〕及 2 票棄權〔歐立成先生及黃靈新先生〕 <u>否決</u>不委任有政黨背景人士的提案;
- 以 9 票贊成 [馬月霞女士BBS, MH、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岳鵬先生、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馮煒光先生、梁皓鈞先生及徐遠華先生〕、7 票反對 [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林啓暉先生MH、林玉珍女士、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黃志毅先生〕及 4 票棄權 [朱慶虹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馮仕耕先生及黃靈新先生〕 通過 不委任曾在當屆區議會競選落敗人士的提案。

(由於是項投票沒有多於半數的議員支持或反對有關提案,<u>主</u> 席決定以簡單多數票作出議決。)

- 以 16 票 〔 馬月霞女士BBS, MH、朱慶虹先生、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陳岳鵬先生、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馮仕耕先生、馮煒光先生、林啓 暉先生MH、林玉珍女士、梁皓鈞先生、徐遠華先生及黃靈新 先生〕通過就增選委員的委任期設限的提案。

- 議員對增選委員的委任年期意見不一。林啟暉先生MH及陳理 誠太平紳士認爲委任年限應定爲 8 年,即不多於兩屆區議會 的任期,但因當屆區議會於2010年已進入第三年,他們建議 先將年限設爲6年,待下屆區議會再考慮將之延長至8年。馮 煒光先生認爲現時委任議員的任期並不多於連續 6 年,因此 增選委員的任期也不應多於6年,可以是4年或2年。朱慶 虹先生也同意參考現時政府委任議員的最長任期限制。陳岳 鵬先生則建議委任期不多於連續 4 年(即一屆區議會的任期) 或 2 年。各議員就 8 年、6 年、4 年及 2 年的委任期進行投票, 結果 12 位議員認爲委任年限應設定爲 6年〔馬月霞女士BBS, MH、朱慶虹先生、歐立成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陳李佩英 女士、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馮仕耕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梁皓鈞先生及黃靈新先生〕; 4 位認為委 任年限應設定爲 4 年 〔柴文瀚先生、陳岳鵬先生、馮煒光先 生及徐遠華先生〕;3位議員棄權〔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 士及黃志毅先生〕;1位議員〔陳富明先生〕因離席而未有表 熊。區議會通過增選委員的委任年期不得超過連續 6 年的提 案,有關年期會自 2010 年開始計算,不設追溯期。
- 42. <u>主席</u>請秘書根據上述通過事項草擬一份會議常規修訂建議,供議員於下次會議討論。

(岑維健先生及范楚芬女士於下午 4 時 40 分離開會場)

<u>議程五</u>: 新加坡國際學校於警校道 2 號校舍改建計劃 (<u>議會文件 27/2009 號)[下午 4 時 45 分至 5 時 21 分]</u>

- 43.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及新加坡國際學校代表出席會議:
 - 教育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施金獎先生
 - 教育局 項目經理(建校) 梁國恩先生
 - 新加坡國際學校基金會有限公司董事暨學校校監 潘榮先生
 - 新加坡國際學校校長 麥麗英女士
 - 新加坡國際學校項目經理 蕭偉明先生
 - 新加坡國際學校校長行政主任 何妍臻女士
 - 新加坡國際學校家長教師會會員羅麗珊女士

- 44. <u>施金獎先生</u>簡介是項計劃。他表示,教育局曾於 2008 年 6 月 26 日向南區區議會匯報有關新加坡國際學校擴建後的交通影響評估,以及擬採取的短期、中期和長期交通改善措施,以回應議員對該校中學部啓用後對附近交通影響的關注。根據該校的詳細設計,前樹仁校舍的西座會被拆卸以便進行擴建,及落實交通影響評估所建議的交通改善措施。校舍的東座及北座將予保留,並進行內部翻新工程。其實,校方原本的構思是興建 15 層高的西座校舍,但經聽取當區議員及居民的意見後,決定將校舍層數減至 13 層。由於層數仍超逾政府撥地工程規條中 8 層的樓宇高度限制,校方須向當局申請將有關限制放寬至 13 層。
- 45. <u>蕭偉明先生</u>向議員介紹改建計劃的詳情。他表示,新加坡國際學校於 2007 年 4 月 17 日向教育局提交校舍分配申請,當中表明該校中學部學生總人數將不超過 600 人。教育局於同年 6 月 29 日將前樹仁中學分配予校方。校方在 2008 年 3 月 19 日向教育局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當中建議短期、中期和長期的交通改善措施。短期措施包括局部開放校舍讓車輛上落客;中期措施包括推遲該校的上學時間,以免與區內另外兩所國際學校的上學時間重疊;長期措施則體現於校舍的實際設計。教育局於同年 5 月 29 日以書面作覆,表示原則上不反對校方將部分校舍拆卸以配合交通評估報告的要求。
- 46. 蕭偉明先生續表示,校舍須由 8 層放寬至 13 層的理由包括:(a) 新校舍須按交通評估報告的建議,在地下至三樓大部分地方提供行車空 間、乘客上落處、停車處及泊車設施等;(b)日後車輛將予分流,即私家 車及的士於中學部上落客及停泊,小巴及大巴則於小學部上落客及停 泊。爲方便人流穿梭來往,兩座校舍共設有兩條架空接駁橋,連接點設 於小學校舍P6 樓層及Plaza 平台與中學校舍 11 樓;(c)由於校址位處斜 坡,而現有校舍又須盡量予以保留,以致發展大受局限。結果,低層位 置的空間將不足以興建一個標準運動場,因此,體育設施須設於西座校 舍高層;以及(d)為節省能源,新校舍將採用開放式設計,以加強通風效 果及增加天然光線。爲此,校舍的高度須予相應提高。他強調,擬建校 舍由原本構思的 15 層減至 13 層,令校方不得不放棄若干設施(包括體 育館、課室及宿舍),現時計劃的設施僅可達致教育目標的最低要求。 日後落成的西座校舍將較小學校舍低約 8 米,同時所用的地積比率亦不 足 4.1 倍, 遠低於可建地積比率的 11.5 倍, 以減少對附近環境的影響。 另外,校方於本年2月13日應邀出席金寶花園居民的簡介會,徵詢居民 對是項計劃的意見。當日與會居民普遍對校舍改建計劃沒有異議,但擔 心學校對區內交通的影響及所造成的噪音滋擾,而校方亦承諾會設法改 善有關問題。他補充,日後校園將會廣植花草樹木,而天台、平台外牆 及圍牆亦會加建綠化設施,以收環保及美化之效。最後,他請議員參觀

校方攜來的校舍模型。

- 47. <u>主席</u>表示,新加坡國際學校已先後三次出席區議會會議,闡述有關計劃,並親派代表與金寶花園居民面談解釋計劃詳情,其誠意實無可置疑。她續稱,校方已將擬建校舍由 15 層減至 13 層,而鑒於交通及教學設施的需要,13 層已是極限,無可再減。因此,她希望議員支持是項計劃。
- 48. <u>歐立成先生</u>支持是項計劃。他表示,金寶花園居民最初得悉新加坡國際學校擬將校舍由 8 層改建爲 15 層時,均反應強烈,原因是擔心此舉會導致交通及噪音問題,尚幸校方及教育局出席上述簡介會,闡述是項計劃的最新詳情(例如擬建樓層減至 13 層、校園進行綠化等),爲居民釋疑解慮,令他們接受計劃。他多謝局方及校方順應民意。
- 49. <u>徐遠華先生</u>支持是項計劃。他多謝教育局及校方早前與當區議員進行溝通,又多謝校方尊重區議員及金寶花園立案法團的意見,應邀出席日前的居民簡介會及當日的區議會會議。他表示,有關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受影響的居民並不多。在簡介會上,居民並沒有提出反對意見,大部分只是關注交通及噪音問題。他指出,新加坡國際學校小學部數年前曾進行擴建工程,居民因而受到滋擾,因此校方應履行承諾,致力改善問題。此外,部分居民曾向他反映,指校舍雖由後來擬議的 15 層減至 13 層,但仍會影響家居景觀及光線。他認爲雖然這些居民屬於少數,校方及局方也應向他們以至所有議員解釋,爲何事隔半年才提出加高校舍樓層的申請。
- 50. 林啟暉先生MH表示,校舍由原擬的 8 層增至 13 層,主要原因是部分樓層須用作停車場及上落客處等。他解釋,由於居民非常關注南區的交通問題,區議會對國際學校或一般名校在區內設校等事項特別關注。他認為,是項計劃已充分考慮和解決南區居民所關注的問題,因此應獲接納。另外,他讚揚新加坡國際學校及教育局在擬備是項計劃的過程中,一直與區議會保持溝通,並充分聽取居民有關採光、環境及綠化等方面的意見,實在面面俱到。他認為局方在是項計劃中,表現甚佳,希望日後如有國際學校或一般名校在南區設校時,局方能夠積極與區議會溝通。
- 51. <u>陳岳鵬先生</u>詢問,受擬建校舍 9 至 13 樓直接影響的居民的實際人數爲何,而校方在設計校舍時,又制訂了甚麼措施以盡量減少對這些住戶造成的不便。
- 52. 朱慶虹先生表示,區議會特別關注國際學校在區內設校的原因,

莫不與交通問題有關,而在是項計劃中,新加坡國際學校要求擬建校舍由 8 層放寬至 13 層,目的無非是推行交通改善措施。他指出,由於校方只是增加校舍層數,而非學生,因此不會對道路造成額外負荷;另外,校方非常尊重區議會,除多次出席區議會會議和主動聯絡當區議員以進行諮詢外,更出席金寶花園居民的簡介會。他讚揚校方在進行全面諮詢後,從善如流,將擬建校舍由 15 層減至 13 層,並改善校舍的外觀及設計等。綜上所述,他支持是項計劃。

- 53. 柴文瀚先生表示,會議文件顯示,教育局早於 2007 年 6 月已接獲新加坡國際學校提出的申請,但至 2008 年 6 月才向南區區議會匯報情況,因此令區議會大爲不滿。他指出,若教育局能及早行事,問題便不會出現。他建議局方日後應及早將擬爲國際學校或一般學校預留用地的消息通知區議會,以便區議會屬下的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及早討論有關事宜。他強調,區議會對區內教育事業等有益建設,不會加以阻撓,只會盡力襄助,令本區受惠。希望局方能吸收是次經驗,日後遇到同類情況時,能及早通知區議會。最後,他多謝校方就是項計劃量與區議會保持緊密溝通。
- 54. <u>蕭偉明先生</u>回應表示,金寶花園或受影響的單位包括第一座 5 至 14 樓D、E、F室及第二座 5 至 14 樓A、B室。校方會採用相應的採光和通風設計,並會在天台、平台外牆及圍牆等進行綠化工程,以提高學生的環保意識及美化環境。
- 55. 施金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教育局於 2007 年 6 月將校舍分配予新加坡國際學校後,該校須聘 請顧問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及與有關政府部門進行溝通。因此,局 方至 2008 年 6 月才能到區議會進行諮詢;
 - (b) 在區議會接納有關交通改善措施後,校方即爲校舍進行設計,並 深入研究最適切的校舍層數,以應付實際需要及回應居民的關 注。有關工作同樣需時,因此,局方至今才能向區議會匯報情況, 希望議員體諒;以及
 - (c) 區議會的意見非常有用。局方會吸取是次經驗,日後若有類似項目,將會盡早知會區議會。
- 56. 徐遠華先生讚賞新加坡國際學校的誠意。他指出,校方曾兩次安排與他和歐立成先生面談,其間他們曾建議就是項計劃舉行居民簡介會及特闢議程討論,但局方與校方最初表現猶豫,其後幸得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從中疏通,才能促成其事。他認為專員在此事上應記一功。

57. <u>主席</u>總結時表示,由於議員一致贊成是項計劃,她希望有關校舍 能早日落成,爲學生提供一個良好的學習環境。

<u>議程六</u>: 2008-09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23.2.2009)及 2009-10 年度區議會撥款分配

(議會文件 28/2009 號) [下午 5 時 22 分至 5 時 32 分]

- 58. 主席報告,南區區議會在 2008-09 年度獲分配 10,588,000 元以進行地區小型工程;\$3,820,000 以進行在「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和「市區小型工程計劃」下未完成的工程項目;以及 12,250,000 元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區議會可在一個財政年度內承擔工程費用最多不超過所獲撥款的三倍。因此,南區區議會在 2008-09 年度可批准的地區小型工程限額爲\$43,224,000。南區區議會在 2008-09 年度共批准了 80 項地區小型工程及約 200 項社區參與活動。截至 2009 年 2 月 23 日,地區小型工程、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及市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已承擔/實際支出與 539,633,567,超支的百分比爲 275%;而社區參與計劃的已承擔/實際支出則爲 \$13,433,453,超支的百分比爲 110%。主席請議員備悉列於議會文件 28/2009 號附件一的開支詳情。
- 59. <u>主席</u>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尚未公佈南區區議會 2009-10 年度獲分配的撥款額,建議以 2008-09 年度的撥款額及支出狀況,討論 2009-10 年度的撥款分配事宜。
- 60. <u>主席</u>請議員考慮載於附件二的擬議撥款分配。爲促進南區的旅遊業,建議預留 \$200,000 元予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以用作推廣南區旅遊業發展。此外,擬議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分配,預計會超支約 77 萬元,即撥款額的 6.3%。根據過去經驗,在完成個別活動 / 計劃後,會有不少餘款歸還區議會,因此預計實際的超支數字會少於 77 萬元。在有需要時,區議會亦可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額外撥款以應付不足之數。
- 61. <u>柴文瀚先生</u>查詢,地區小型工程的預計撥款是否足夠支付獲批工程的長期維修費用。<u>鄭慧芬女</u>士表示,根據經驗,各項設施一般均要待五至十年方可能因損壞而須進行改善工程,而該類改善工程均由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支付,估計現時的撥款應足夠應付區內的需要。若有設施牽涉經常性的維修項目,則應運用民政事務總署的相關撥款支付有關經常性開支。區議會在審批各項小型工程的申請時,也須考慮有關設施的預計維修費用會否過高。一般而言,地區小型工程的相關經常性開支應為整項工程預算建設開支的 5%。

<u>議程七</u>: 建議修訂區議會撥款的行政安排 (議會文件 29/2009 號)[下午 5 時 33 分至 5 時 38 分]

- 63. <u>主席</u>表示,根據現時規定,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可批准推行不超過 200,000 元 的社區參與計劃活動;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則可批准推行不超過 2,500,000 元 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及由康文署負責推行而又不超過 200,000 元的康體文娛和地區圖書館推廣活動。根據 2008-09 年度的經驗,康文署推行的康體活動每季所需經費均遠超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獲授權審批的限額,以致撥款申請經委員會考慮後,仍須交由區議會審批方可推行。爲更有效地處理及跟進康文署推行的活動,建議將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可批准的康文署活動撥款限額調高至 2,500,000 元,即與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限額相同。
- 64. 區議會一致通過將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可批准的康文署活動撥款 限額調高至 2,500,000 元。
- 65. 主席表示,每個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一般用以資助每年四月至三月舉辦的活動,而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則會分四個季度〔即四至六月、七至九月、十至十二月及一至三月〕處理的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撥款申請。由於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地區團體在完成活動後,須時整理單據及填交活動報告,因此最後一季的發還撥款申請往往很難趕及在財政年度的最後結算日前交回秘書處。此外,由康文署舉辦的活動,一般也須將三月份的活動費用留待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支付。爲給予申請團體足夠時間提交活動報告及發還撥款申請,並更有效地運用區議會撥款,建議自 2009-10 年起,將區議會撥款的資助活動期限改爲每年三月至翌年二月,並將處理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撥款申請改爲每年三季,即三至六月、七至十月及十一至二月。
- 66. 區議會以 18 票贊成〔馬月霞女士 BBS, MH、朱慶虹先生、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陳岳鵬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馮仕耕先生、馮煒光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梁皓鈞先生、麥志仁先生、徐遠華先生、黃靈新先生〕及兩票棄權〔麥謝巧玲女士及黃志毅先生〕通過上述的動議。

(會後備註:民政事務總署已確認 2009-10 年度南區區議會獲分配 12,533,000 元以進行地區小型工程及 12,250,000 元以推行社區參與計

劃。)

(馮煒光先生於下午5時39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 委任 2009 年度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及 2009-10 年 度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成員 (議會文件 30/2009 號)[下午 5 時 39 分至 5 時 40 分]

- 67. <u>主席</u>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表示兩個委員會的非區議員人選由 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推薦予區議會考慮及通過。
- 68. <u>黄志毅先生</u>表示,他並未報名參加 2009 年度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 統籌委員會,請秘書處翻查有關記錄及作出修正。

(會後備註:秘書處記錄顯示,<u>黃志毅先生</u>有在回條上申明不參加 2009 年度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秘書處已修正有關記錄。)

69. 區議會通過委任載於議會文件 30/2009 號附件一及二的建議非區議員委員人選。

<u>議程九</u>: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第二屆全港運動會南區代表選拔委員會 活動

(議會文件 31/2009 號) [下午 5 時 41 分至 5 時 46 分]

- 70. <u>主席</u>請全港運動會南區代表選拔委員會主席<u>張錫容女士</u>介紹撥款申請的內容。
- 71. <u>張錫容女士</u>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08 年 10 月通過成立第二屆全港運動會選拔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委員會除選拔港運會代表南區的各項比賽運動健兒外,更會透過舉辦「南區代表團成立誓師活動」、拍攝團隊大合照、代表團分享/嘉許活動、組織「南區啦啦隊」參加十八區啦啦隊大賽、籌組南區居民/學生的「打氣團」等,以促進運動員的合作交流及凝聚地區團結精神,並進一步推廣社區「普及體育」的文化。全部活動的預算開支爲 80,000 元,詳細資料載於<u>議會文件 31/2009 號</u>附件一。
- 72. <u>朱慶虹先生</u>查詢,爲何南區代表團誓師活動的攝影及製作紀念照片的費用高達 10,500 元。<u>張錫容女士</u>回應表示,有關活動須聘用專業攝影師拍攝照片,擬議的預算(3,000 元)是根據康樂文代事務署過去採購同

類服務的收費而訂。此外,委員會計劃製作約 200 份連相架的精美紀念照片,因此預算支出須 7,500 元。

- 73. <u>主席及朱慶虹先生</u>表示,撥款申請內的財政預算應就每項開支提供細項資料。主席建議先預留 80,000 元撥款予有關活動,再請委員會於稍後將詳細開支預算交予計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審議和通過。
- 74. 區議會通過預留 80,000 元供委員會籌組南區代表團及舉辦宣傳活動。

議程十:其他事項

世界自然基金會 「地球一小時」 行動

75. <u>主席</u>提醒各議員,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於 12 月 8 日舉行的 第七次會議上,同意支持世界自然基金會舉辦的「地球一小時」 行動。請各議員緊記於 2009 年 3 月 28 日晚上 8:30 至 9:30 熄燈支持是項有意義的環保活動。

發展局局長簡報會

76. <u>主席</u>表示,發展局局長於 2009 年 2 月 27 日特別邀請各區議會主席,講解局方的最新工作計劃及目標請議員,有關的簡報內容已分發予各議員。

區議會會議的議程

- 77. <u>柴文瀚先生</u>表示,區議會應在政府財政預算案發佈後盡早就有關 內容作出討論。他查詢秘書處爲何未有在是次會議加入有關的議程。
- 78. <u>主席</u>表示,2009-10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的發佈日與是次會期非常接近,因此秘書處未及在是次會議加入有關議程。<u>秘書</u>表示會安排在下次會議討論 2009-10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

第二部份 — 參考文件

79. 主席請議員參閱下列文件:

- 一、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19/2009 號)
- 二、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八次及第九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20/2009 號)
- 三、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21/2009 號)
- 四、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八次及第九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22/2009號)
- 五、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八次及第九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23/2009 號)
- 六、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57 次會議報告 (議會文件 24/2009 號)

下次開會日期

- 80. <u>主席</u>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十次會議將於 2009 年 4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 81.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5時51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2009年4月